

项目编号: QFY202401-0529

上林街办安保服务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 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 陕西陕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陕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上林街办安保服务(项目编号: QFY202401-0529)由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陕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指派安保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工作区域内的守护、巡逻以及门岗执勤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2、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因增加岗位或工作量需另行增加保安人员数量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每天向甲方提供执勤在岗的保安员20名（具体人员分配为：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办事处办公楼应配备 14 名安保人员；党群服务中心应配备 6 名安保人员）。

2、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由乙方具体安保人员实际进场服务开始之日起一年；即：自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

3、服务地点：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及工作时间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岗位以及每个岗位的勤务安排，合理的安排每名安保人员的具体工作时间，并确保该安排不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因乙方排班造成安保人员在 8 小时日标准工作时间以外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因此产生的加班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服务费按照每人每月¥ 3900.00 元（大写：叁仟玖佰元整）的标准计算；服务期内保安服务费总计为¥ 93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陆仟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5%），且包含但不限于安保服务费、税金、车费、装备费、保安服、盾牌、橡胶棍、

对讲机、手电筒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但具体保安人员所涉及的全部工资、福利费用、制服、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发放，与甲方无关。本合同所涉安保服务费用，仅由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承担相应支付义务，不涉及或承担任何安保人员个人的任何费用。

2、付费方式及期限：

2.1 服务费按月结算，甲乙双方应于每月27日前根据上月保安人员的出勤情况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如有)等，据实结算上月保安服务费(如遇节假日结算日期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未满一月的按实际天数结算。甲方自结算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

2.2 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需变更，应于变更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因通知不及时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出勤签到册及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若在年底结算前，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向甲方提供以上资料而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则不视为甲方存在逾期付款违约，且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以下双方开票及收款银行的具体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6104020160139657
地址和电话：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东段 338100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支行
账号：61050110390300000206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陕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81744545L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含元路12号14幢1层1001—1015号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明宫支行
电话：029—81716918
账号：2701032101201000156188

3、乙方所提供保安人员的休息和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但应至少提前1日以书面方式报甲方备案并负责及时调配补充，甲方不承担因此额外增加的费用；乙方有义务

必须保证甲方每个指定安保区域且每天 24 小时内,至少同时有 2 名保安人员不间断值班。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的保安员。

1.2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所必要的工作条件。

1.3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1.4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1.5 甲方有责任安排上林街道办事处物业与乙方安保人员及时对接,并移交街道机关的消防器材、设施,待乙方查验合格后交由乙方负责管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如遇到临时稳控紧急任务,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临时增加保安人员,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临时保安人员按照每人每天付服务费 300.00 元整(此服务费为含税价,含餐费、每个点的车辆费等因增加保安人员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临时增加的保安人员8小时为一个班,超出8小时按2人次计算。

2.2 乙方负责所提供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3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因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乙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4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甲方指定负责人为 曹辉,职务 干部,联系电话 15389477806。甲方更换指定负责人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2.5 乙方负责支付所提供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2.6 乙方负责所提供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2.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保安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任职岗位要求。乙方用工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8 乙方只针对上林街道机关的消防器材、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管，但乙方不承担因消防而引起的相关安全事故。但因消防器材、设施缺失、损坏等原因而导致的情形除外。

2.9 乙方有权对甲方移交的消防器材、设施进行查验登记，如查验不合格，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到位后进行移交。

2.10 乙方有义务对负责上林街道办的安保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2.11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指派保安人员的名单、联系电话及身份证、上岗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经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上岗，乙方所提供的保安人员应相对稳定，确需变动的，应提前3日将变更原因及情况以书面方式报甲方审核备案。保安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穿着统一整齐的工作服装，并于指定或明显位置佩戴有效工作证。

2.12 乙方应确保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有违法违纪行为，不得将家属、亲友等无关人员带入甲方办公楼、各执勤点等工作区域。

2.13 当甲方有特殊工作时间变化时（例如遇重大活动，节假日提前结束或延长办公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整服务时间。

2.14 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所有有效的规章制度，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值勤，坚守岗位，对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灾害事故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积极协助处理。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导致发生盗窃、泄密、物品损坏、灾害事故等，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人员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进行调换。

2.16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用工，与其提供的保安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支付劳动报酬。保安人员的薪酬待遇，劳务（动）纠纷，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与乙方所提供的保安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及其提供的保安人员所引发的一切劳资争议、民事责任、安全责任、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7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及相关执勤单位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及其派遣的保安人员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

2.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交由第三人（方）实施。

2.19 乙方有义务应为其就本合同指派甲方的保安人员购买人身保险。

2.20 乙方有义务就其向甲方提供的 20 名安保人员，乙方每月须在月初及月中早上 8:00-9:00 期间，对该安保人员进行一次出操训练（每月训练 2 次、训练内容包含队列训练、应急处置训练、群众接待礼仪培训），如出操训练缺少 1 名安保成员，则甲方有权每次按照 100.00 元给予直接扣除相关结算费用，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因素无法出操训练，经甲方同意后可延期进行出操训练。

2.21 保安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疾病、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以及保安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遭受第三方侵害（包括执勤过程中受到辱骂、骚扰、攻击、伤害等情况），给保安人员或者乙方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安保服务具体要求及内容：

6.1 安保人员的基本要求：无犯罪记录；人员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身高 170cm 以上；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所有人员实行统一管理；着统一制服；佩戴统一工作证；做好区域内的守护；巡逻以及门岗执勤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6.2 安保服务的具体内容：

6.2.1 在员工上下班期间，安保人员应在单位门口执勤，疏通单位门口交通、并保持顺畅，维持警戒区域内安全秩序，密切注意单位内外的动向，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6.2.2 准时进行交接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有病有事必须先请假，待甲方批准并及时补充人员后，才示作有效请假。

6.2.3 按甲方规定查验人员进出街办手续。在上下班期间，对进出街办的人员，必须验看是否为本单位员工。

6.2.4 要经常巡视单位院内，发现严重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或街办相关人员进行报告，必要时给予报警。

6.2.5 保安员值班期间，均不得擅自离岗，不得擅自睡觉，每天单位内外巡逻检查不少于 5 次。

6.2.6 切实落实外来人员登记制度，进出货物必须认真检查。

6.2.7 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及交办的其他工作。

6.2.8 负责岗位及安保区域的单位院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

6.2.9 对上林街道办事处机关消防器材、设施,有义务进行日常检查与管理,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报上林街道党政办处置。

6.2.10 完成与甲方约定的其他任务。

6.3 服务质量标准: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满足甲方及其所负责安保区域所在地的要求。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遇国家或省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留存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证据,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4、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20个工作日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订立书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年服务费总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保安人员或排班的,或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被甲方发现 有缺勤、脱岗、睡觉、不按规定着装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行为时,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同时按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金可由甲方在 当月应付安保费用中直接扣除;保安人员累计违规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换保安人员。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对保安人员进行更换的,每逾期一 日,应按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日,或更换后的保安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因脱岗、失职、违法违纪或玩忽职守等引发治安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等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全额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5、因乙方所提供保安员其他失职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如因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完成相关的安保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月保安服务费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及其提供的保安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或其提供的保安人员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中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的内容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效力，附件中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内容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条款，更改时需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否则无效。

3、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联络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时，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办事处

(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东段

邮编：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33810006

日期：2024.8.2

乙方：陕西陕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含元路12号14幢
1层1001—1015号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1716918

日期：2024.8.2



王元